附件2

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重点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重点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间节点 |
| 1 | 精简审批环节 | 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将不涉及跨县（市、区）和铁路、机场等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市、区）；合并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划拨土地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和建设用地批准（用地批复）；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合并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在土地供应前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同步进行，在建设单位提交设计方案后，由审批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可以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下同）落实。 | 2019年6月底前 |
| 2 | 精简审批环节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不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 | 市财政局、市人防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2019年6月底前 |
| 3 | 精简审批环节 | 将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与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合并办理。 |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2019年6月底前 |
| 4 | 精简审批环节 |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 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2019年6月底前 |
| 5 | 精简审批环节 | 将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提前到土地供应环节，并在土地供应方案中予以明确。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人防办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2019年6月底前 |
| 6 | 精简审批环节 | 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并入“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 市人防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2019年6月底前 |
| 7 | 精简审批环节 | 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图审查备案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人防办、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2019年6月底前 |
| 8 | 精简审批环节 | 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到项目开工前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平顶山供电公司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2019年6月底前 |
| 9 | 规范审批事项 | 制定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法律依据、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前置条件和审批时限，并实行动态管理。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2019年6月20日前 |
| 10 | 合理划定审批阶段 |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4个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事项并联办理。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2019年6月底前 |
| 11 | 合理划定审批阶段 | 制定平顶山市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2019年6月底前 |
| 12 |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 制定平顶山市主要类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其中，审批时限要具体明确全流程总审批时限以及各审批阶段、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2019年6月20日前 |
| 13 | 实行“联合审验” | 精简整合建设工程领域现场踏勘、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测绘测量、竣工验收等环节审查、审批、监管服务事项，建立协调统一的工作机制，实现“联合踏勘、联合审查、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 | 联合踏勘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联合审查、联合测绘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2019年6月底前 |
| 14 | 推进区域评估和“多评合一” | 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对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取消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中工业项目、小型项目的各类评估，改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组织编制评估报告；将各类技术性评估事项由串联分散办理调整为并联集中办理，推行“多评合一”。 | 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2019年6月底前 |
| 15 | 推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容缺办理” | 制定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及事项清单，审批部门可根据申请人的书面承诺和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对其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2019年6月底前 |
| 16 | 推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容缺办理” | 对实行“容缺办理”的审批事项，先行出具预审意见，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完善相关手续。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2019年6月底前 |
| 17 | 建立帮办代办机制，推行联合辅导 | 组建专门帮办代办队伍，根据企业意愿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全流程或部分环节陪同办理，无偿代为企业办理事项申报及相关工作，变“企业跑趟”为“政府跑腿”。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2019年6月底前 |
| 18 |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与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联通，依托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覆盖各县（市、区）的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省级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满足“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等要求；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与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连通，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2019年6月底前 |
| 19 |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中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要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政务服务电子监察；制定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在线监管审批行为。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2019年6月底前 |
| 20 |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 制定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的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要求；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2019年6月底前 |
| 21 |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 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2019年9月底前 |
| 22 |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 完成“一张蓝图”主要空间规划数据整合，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数据整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 2019年底前 |
| 23 |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 依托政务服务中心，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通办”，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线上线下融合。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2019年6月底前 |
| 24 |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 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阶段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由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19年6月底前 |
| 25 |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4个阶段的审批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审批协调机制、跟踪督办机制、“多规合一”协同机制、审批管理系统运行机制等各项配套制度。 | 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2019年6月底前 |
| 26 |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 加快改革涉及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 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2019年底前 |
| 27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要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2019年6月底前 |
| 28 |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 依托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平顶山市信用信息平台，对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实施红黑名单制度。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2019年6月底前 |
| 29 |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 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2019年6月底前 |
| 30 |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 制定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2019年6月底前 |
| 31 |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 依托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
| 32 |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 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 | 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
| 33 |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 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并公开各类中介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管。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
| 34 | 强化组织领导 | 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成立以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强化统筹协调、督促指导。 | 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2019年6月中旬前 |
| 35 | 建立联动机制，抓好工作落实 | 建立上下联动机制，及时了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 |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 | 长期 |
| 36 | 建立联动机制，抓好工作落实 |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培训计划，加强业务培训。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长期 |
| 37 | 建立联动机制，抓好工作落实 | 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每月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每月24日前 |
| 38 | 加强宣传引导 |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报道。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长期 |